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以押記人身份和CCT Te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CT Glob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與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承押記人及中建富通(作為第二承押記人)於2015年5月28日所訂立的契據(「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作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同意：(i)抵押(「股份押記」)CCT Global的已發行無面值普通股28,000,000股，佔CCT Global現有已發行總股數的100%(「押記股份」)作為本公司就獲得中建富通及其附屬公司為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利益所提供本金達1,065,67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145,55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所組成合共1,211,221,000港元的財務援助(「財務援助」)所作出的所有承諾、責任及保證(「保證責任」)而須予繳付、履行

及解除的持續保證；及(ii)CCT Global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擔保」)保證責任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每筆到期款項將會適當及準時支付，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CT Global根據契據向Jade Assets及中建富通聲明並保證的責任、聲明及承諾，(上文所述的契據項下的股份押記創設、擔保的提供和契據項下的責任、聲明及承諾及任何其他與契據有關的事項以下統稱為(「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1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及CCT Global根據契據向Jade Assets及中建富通提供股份抵押及擔保的該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契據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譚毅洪
董事

香港，2015年6月1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